- 820 分別共有物之 管理 (***共有物之管理(<mark>含租賃、使用借貸</mark>))
 - 818 使用收益 之 延伸
 - 即 發生 債權行為(債之關係)
 - 共有物之管理 三種方式為之
 - **820--1 (本文)** 管理行為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820--5 保存行為
 - 單獨為之
 - 820--1 (***除書 最愛考)分管契約
 -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
 - 820--1 (本文) 管理行為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可能出現 少數共有人權益被侵害 之情形
 - 對 多數共有人 有利,對 少數共有人 不利
 - 民法
 - 共有物之管理
 - 對 多數共有人 有利
 - 公司法
 - 公司股東會之決議
 - 對 大股東 有利
 - 對 少數共有人 不利,少數共有人 救濟條文(多數決(團體法理)之 救濟)
 - 820--2 主觀事由 之 救濟
 - 法院 提供 不同意之共有人(一般為少數) 訴權
 - 820--5 保存行為
 - 單獨為之
 - 820--1 (***除書 最愛考) 分管契約
 -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
 - 全體同意 > 意思表示合意 > 契約
 - 分管契約 之適用
 - 若 各持異見,無法形成多數決,則 分別管理各自部分
 - 共有人間 約定 各自占有 共有物 特定部分
 - 屬 債權契約(負擔行為,非物權行為)
 - 此時使用特定部分,不會對他共有人構成無權占有
 - 仍為共有物(一個所有權) 非分為多個 所有權
 - eg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甲 想做停車場
 - 乙 想做夜市
 - 丙 想做全聯
 - 共有人間 約定 各自占有 共有物 特定部分 做上述三項使用
 - 820--1 共有物之管理,除契約另有約定外,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三分之二者,其人數不予計算。
 - 共有物之管理
 - 共有物
 - 動產
 - 不動產
 - 共有物之管理亦採<mark>多數決(團體法理)</mark>
 - 少數服從多數,提升效率、經濟利益,兼顧秩序
 -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(除書)
 - 例外
 - 分管契約
 -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
 - 820--2(主觀事由 之 救濟) 依前項規定之管理顯失公平者,不同意之共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變更之。
 - 依前項規定之管理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顯失公平者
 - 主觀事由 之 救濟

- 聲請
 - 法院 提供 不同意之共有人(一般為少數) 訴權
- 820--3(客觀事由 之 救濟) 前二項所定之管理,因情事變更難以繼續時,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,以裁定變更之。
 - 前二項所定之管理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情事變更
 - 客觀事由 之 救濟
 - 聲請
 - 法院 提供 任何共有人 訴權
- 820--4 共有人依第一項規定為管理之決定,有<mark>故意或重大過失</mark>,致共有人<mark>受損害</mark>者,<mark>對不同意之共有人連帶</mark>負賠償責任。
 - 第一項規定為管理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- **820--5** 共有物之**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**,得由各共有人**單獨為之**。
 - 其他保存行為
 - 有益事項
- 820 多數決(團體法理)之 救濟
 - 820--2 主觀事由 之 救濟
 - 法院 提供 不同意之共有人(一般為少數) 訴權
 - 820--3 客觀事由 之 救濟
 - 法院 提供 任何共有人 訴權
- 820--1 (***除書 最愛考) 分管契約
 -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
 - 全體同意 > 意思表示合意 > 契約
 - 分管契約 之適用
 - 若 各持異見,無法形成多數決,則 分別管理各自部分
 - 共有人間 約定 各自占有 共有物 特定部分
 - 屬 債權契約(負擔行為,非物權行為)
 - 此時使用特定部分,不會對他共有人構成無權占有
 - 仍為共有物(一個所有權) 非分為多個 所有權
 - eg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甲 想做停車場
 - 乙 想做夜市
 - 丙 想做全聯
 - 共有人間 約定 各自占有 共有物 特定部分 做上述三項使用
 - 分管契約 之成立
 - 默示分管契約(實務上 占多數) ,明示亦可
 - 因 153(契約之成立)
 - 153--1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,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,契約即為成立。
 - 故 明示或默示 皆為契約成立之方法
 - 默示
 - 是指當事人雖未明白表達意思,但從其行為、情境可合理推知其意思。通常根據社會通念、交易慣例或過往行為加以判斷。
 - 不以訂立書面為必要
 - 對於他共有人使用收益各自占有之土地,未予干涉,已歷有年所,即成立默示分管契約
 - 若 此時有共有人 提 無權占有 之訴訟
 - 則 很可能敗訴
 - eg
 - 由建商媒介,與(全體)各承購戶訂立分管契約
 - 地下室(共有物) 各停車格
 - 分管契約 之變更 或 終止
 - 民法三大原則
 - 所有權絕對
 - 契約自由
 - 過失責任主義
 - 因 契約自由 原則
 - 契約之所以自由,是因
 - 其意思表示合意後 須嚴守
 - 若 違約,則 須負 債務不履行 責任

- 故 分管契約 之 變更 或 終止,須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,不得以 多數決(團體法理)加以 變更 或 終止
- eq (價值參考裁判)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甲 想做停車場
 - 乙 想做夜市
 - 丙 想做全聯
 - 共有人間 分管契約 約定 各自占有 共有物 特定部分 做上述三項使用
 - 結果每月收入
 - 甲 2萬
 - 乙 50萬
 - 丙 10萬
 - 甲丙 不可以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820--1(本文)、820--2(主觀事由 之 救濟)、820--3(客觀事由 之 救濟)
 - 變更或終止
 - 全體同意(契約法理)
 - 820--1 (除書)分管契約
- 分管契約 之爭點(*)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對於繼受人有無拘束力?
 - 以增訂826-1時(98年) 為分界線
 - 98年以前 適用
 - 釋字349號
 - 98年以後 適用
 - 826-1 (***共有物讓與之責任)
 - 因 法律不溯及既往
 - 施行細則 無說明該法條可溯及既往
 - 故 須了解變遷(三階段),不同時間點 適用不同情形
 - (第一階段 部分違憲 不適用) 48年 判例
 - 舊判例 無條件拘束
 - 破壞 債之相對性
 - (第二階段 98年以前 適用) 48年 判例 被 釋字349號 宣布 部分違憲(法律規範較不完備之處,屬 法律漏洞)
 - 債權物權化 之依據
 - 因 較常於 債權物權化 引用
 - 故 可背字號,考試時寫出
 - 釋字349號 有條件拘束
 - 拘束要件
 - ==明知 或 可得而知 ==
 - 如下案例,若買賣時丁明知或可得而知甲乙丙之分管契約,則丁受甲乙丙之分管契約拘束
 - 可得而知
 - 依交易習慣,應該要知道(違反注意義務)
 - 不知 but 有過失(善意有過失)
 - (第三階段 98年以後 適用) 增訂 826-1 (現行法)
 - 826-1-1 不動產 讓與之責任
 - 拘束要件
 - 登記
 - 826-1-2 動產 讓與之責任
 - 拘束要件
 - 知悉其情事 或 可得而知
 - 此條文僅把 釋字349號 明文化於 動產
 - (第一階段 部分違憲 不適用)48年 判例
 - 共有人於 其他共有人 訂立 共有物分割 或 共有物分管 之特約後
 - 縱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第三人
 - 其分割或分管契約,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
 - (第二階段 98年以前 適用)釋字349號
 - 如其事實為第三人明知或可得而知,縱為債權契約,其契約內容仍非不得對第三人發生法律上之效力
 - (第三階段 98年以後 適用) 826-1 (***共有物讓與之責任)
 - 826-1-1(不動產讓與之責任)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、管理、分割或禁止分割之約定或依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定,於登記後,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,具有效力。其由法院裁定所定之管理,經登記後,亦同。

- 約定
 - 契約(契約法理)
- 決定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- 拘束要件
 - 登記
 - 公示外觀
 - 不動產 共有物管理之方式(分管契約、多數決決定) 須登記,才有拘束力
 - 若無登記,則即便知情,亦無法以826-1-1拘束
 - but 仍可審酌是否違反 148 (權利行使之界限)
 - 不符法益權衡,而構成權利濫用、違反誠信原則
- 826-1-2 (動產讓與之責任) 動產共有人間就共有物為前項之約定、決定或法院所為之裁定,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,以受讓或取得時知悉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,亦具有效力。
 - 約定
 - 契約(契約法理)
 - 決定
 - 多數決(團體法理)
 - 法院所為之裁定
 - 820--2 主觀事由 之 救濟
 - 820--3 客觀事由 之 救濟
 - 拘束要件
 - 知悉其情事 或 可得而知
 - 826-1 (***共有物讓與之責任) 僅把 釋字349號(債權物權化 之依據) 明文化於 動產
 - 立法形成空間
 - 在不違反憲法基本原則的前提下,立法者可依政策目標與社會需求,自由決定是否立法、採取何種手段及規範範圍
 - 故826-1(***共有物讓與之責任) 沒有對 釋字349號 照單全收
- 826-1-3 共有物應有部分讓與時,受讓人對讓與人就共有物因使用、管理或其他情形所生之負擔連帶負清 償責任。
- eg
 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 - 甲 想做停車場
 - 乙 想做夜市
 - 丙 想做全聯
 - 共有人間 分管契約 約定 各自占有 共有物 特定部分 做上述三項使用
 - 甲 1/3 應有部分持分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乙丙 不行使 優先購買權
 - 甲 1/3 應有部分持分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丁 成為共有人之一
 - 丁 主張 債之相對性,其不受 甲乙丙 之 分管契約 約束,是否有理?
 - 依 826-1-1(不動產 讓與之責任),不動產 之 分管契約 須 登記(公示外觀)始有拘束力
- 分管契約 不得訴請法院 定分管方式
 - 契約自由屬 私法自治範疇
- 分管契約 不限制分割權利
 - 分割章節講完 再討論
- 分別共有物
 - 內部效力
 - 818 分別共有物之 使用收益
 - 819 分別共有物之 處分
 - 820 分別共有物之 管理
 - 外部效力
 - 821 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
- 以上為 分別共有物之內部效力
 - 818 (分別共有物之 使用收益)
 - 819(分別共有物之處分)
 - 820(分別共有物之管理)
- 以下為 分別共有物之外部效力
 - 821(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)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僅
 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。

- recall
 - 對於 侵害他共有人 應有部分 之 用益權,他共有人 可主張之權利
 - 所有權 請求權(767 + 821 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)
 - 各共有人 可單獨行使 本於 767 所有權 之請求
 - 因 分別共有人 僅擁有 應有部分 之所有權,非 全部部分 之所有權
 - 故 若 分別共有人 要行使 767,則 一定要搭配 821 (767 + 821)
 - 若 行使的權利為 767--1 前段 返還請求權
 - 則 須受 821 但書 拘束 (*訴之聲明:應返還 共有人全體)
 - 債權請求權(179 不當得利、184--1 前段 侵權行為)
 - 因 金錢 屬 可分之債,可單獨行使
 - 故 若 分別共有人 要行使 179、184--1 前段,則 不可搭配 821(屬 所有權 請求權)

eg

- 甲乙丙 共有土地 各1/3
- 第一題
 - 甲 未經 乙丙 同意
 - 甲 **1/3 應有部分持分**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甲 1/3 應有部分持分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甲丁間 法律行為之效力?
 - 345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 之效力
 - 不以擁有處分權為必要,意思表示合意 即 有效
 - 若代理,則 ==須本人同意 ==始生效力
 - 若 無權代理,則 效力未定
 - 758 移轉登記(物權行為) 之效力
 - 依 819--1 (應有部分處分自由原則)
- 第二題
 - 甲 未經 乙丙 同意
 - 甲占用路邊土地 100坪 (經營餐廳)
 - 乙丙 對 甲 可主張 何種權利?
 - 論述順序
 - 818(共有人之使用收益權)
 - 雖 對於共有物之全部,有使用收益之權
 - but 須 他共有人 同意,否則 侵害 他共有人 應有部分 之 用益權
 - 所有權 請求權(767 + 821 共有人對第三人之權利)
 - 債權 請求權(179 不當得利、184--1 前段 侵權行為)
- 第三題
 - 甲 未經 乙丙 同意
 - 甲占用路邊土地 100坪(經營餐廳) 345 買賣契約 丁
 - 甲占用路邊土地 100坪(經營餐廳) 758 移轉登記 丁
 - 丁對甲乙丙 可主張 何種權利?
 - 丁無法對乙丙主張權利
 - 債之相對性
 - 丁 對 甲 可主張之權利
 - 債務不履行(226 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
 - 甲之行為(買賣、移轉 占用路邊土地 100坪(經營餐廳))
 - 亦屬 共有物之處分
 - 只要不是處分應有部分,即是處分共有物
 - 應有部分 與 共有物 概念不同
 - 不符合 多數決
 - 無處分權
 - 345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 之效力
 - 不以擁有處分權為必要,意思表示合意即 有效
 - 若 代理,則 須本人同意 始生效力
 - 若 無權代理,則 效力未定
 - 758 移轉登記(物權行為) 之效力
 - 因 不符合 多數決(無處分權),故 無效(無權處分)
 - 甲 無法 758 移轉登記 給 丁(226 給付不能)
 - but 實務上
 - 非完全給付不能

- 甲至少可以 (占用路邊土地 100坪(經營餐廳) * 1/3 應有部分持分) 758 移轉登
 記 給 丁
- 只要丁願意,其請求權
 - 可請求
 - 債務不履行 226(給付不能之效力-損害賠償與一部履行之拒絕)
 - 亦 可請求
 - 甲之應有部分(占用路邊土地 100坪(經營餐廳) * 1/3 應有部分持分)